

股票代码: 600893

股票简称: 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 2017-8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0,870 万元原计划通过对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技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公司”）增资的方式归还莱特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考虑了莱特公司的资本结构、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性质以及目前公司本部有息负债的情况，拟将原计划用于向莱特公司增资以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的 10,87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为由公司本部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

一、 本次调整实施内容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公司实际发行 301,125,700 股，发行价格为 31.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29,999,88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371,125.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03,628,76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执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

660,000 万元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实现。

（二）拟调整的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原计划以向莱特公司增资的方式归还10,87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为由公司本部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莱特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偿 还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5/7/22 至 2019/6/26	980	980	项目建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4/6/27 至 2017/8/25	350	350	项目建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4/10/15 至 2017/8/25	200	200	项目建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5/7/22 至 2017/8/25	420	420	项目建设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5/7/22 至 2017/11/25	700	700	项目建设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4/12/11 至 2017/6/15	1,200	1,200	项目建设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4/12/11 至 2017/9/15	600	600	项目建设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4/12/11 至 2018/6/25	2,000	2,000	项目建设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4/12/11 至 2018/9/25	520	520	项目建设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5/2/12 至 2018/9/25	480	480	项目建设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5/2/12 至 2018/9/25	1,388	1,388	项目建设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5/2/12 至 2019/3/24	1,800	1,800	项目建设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2015/2/12 至 2019/6/26	232	232	项目建设
合计			10,870	10,870	——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现拟将原计划向莱特公司增资用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募集资金10,870万元，调整用于公司本部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 产业基地支行	2017/3/29 至 2018/3/29	5,000	3,870	流动资金周转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201612/31 至 2017/12/31	7,000	7,000	流动资金周转

(四) 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调整募集资金实施内容的具体原因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6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94,928,760.30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10,87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 资金	偿还金融机 构借款	置换预先偿还 的金融机构借 款	合计
1	公司本部	160,362.88	-	89,130.00	249,492.88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 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50,000.00	90,000.00	200,000.00
3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 公司	30,000.00	3,521.00	66,479.00	100,000.00
4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 发动机有限公司	50,000.00	71,000.00	279,000.00	400,000.00
合计		300,362.88	124,521.00	524,609.00	949,492.88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 524,609.00 万元。

(二) 调整的具体原因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考虑了莱特公司的资本结构、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性质以及目前公司本部有息负债的情况，拟将原计划用于向莱特公司增资以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的 10,87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为由公司本部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

务风险。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航发动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